

花蓮縣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，治理機制未臻完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立會計制度並辦理業務資訊公開，強化治理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，監督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(下稱基金會)建立會計制度、其從業人員薪資標準，及獎金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，又未辦理有關資訊公開，不利財務透明化與課責，及民眾取得業務資訊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立會計制度，核備從業人員薪資標準，並辦理資訊公開，有助強化該基金會治理機制。

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於民國(下同)75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，及花蓮縣政府共同捐助 9,000 萬元投資創立，設立宗旨係以促進縣內文化建設，推展文化活動，提高國民文化生活水準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花蓮縣審計室 105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，監督基金會建立會計制度，且其從業人員薪資標準及獎金未經該府核備，又未將基金會有關業務資訊予以公開，不利財務透明化與課責，及民眾即時取得業務資訊，經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花蓮縣政府已督促該基金會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將從業人員薪資標準及薪資中獎金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備，同年 6 月 30 日督促建置該基金會網站，揭露組織章程、急難救助要點及各年度預決算等，以利民眾即時取得財團法人業務資訊等，另於同年 9 月 8 日完成訂定會計制度，強化該基金會治理機制。



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資訊公開情形
(擷取自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網站)